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
2、"永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
3、"永高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4日
5、"永高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6、"永高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11月19日
7、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高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高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永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高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7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号),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深证上[2020]257号"文同意,"永高转债"于2020年4月10日起在为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9月17日进行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6年3月10日。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起"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30元/股调整为6.16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元/股(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30%×253/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高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19日起为"永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永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
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1122181
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高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永高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永高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8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朱俭军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000,605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19%,其中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分别持有华统集团60%和40%的股权。另外华统集团持有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投资")41.13%股权,朱俭军先生持有华晨投资4.03%股权,华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5%。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华统集团10%的股权转让给了其儿子朱凯先生,并在2020年10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华统集团的股东情况变为朱俭勇先生持有华统集团60%的股权,朱俭军先生持有华统集团30%的股权,朱凯先生持有华统集团10%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份减持方面的有关承诺

本人朱俭勇、朱俭军系华统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朱俭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俭军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将遵守发行人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军先生将其持有华统集团10%的股权转让给其子朱凯先生未违反上述股份减持承诺。

三、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华统集团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军先生与其儿子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仍持有华统集团60%和3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因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同时,本次转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6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9号)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已于2017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3,1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8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30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账户开立及保荐机构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在2017年2月23日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变更保荐机构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江保荐承接完成。公司在2018年12月10日分别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1

1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于2018年进行了机构职能整合,开立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之汕头大华支行划归汕头金凤支行管理。故2018年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协议之主体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存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存储账户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已于2019年4月1日注销。

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

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未完成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银行存放余额(元)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05419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9230335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44101401040027730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已于2019年4月1日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使用项目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05419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9230335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鉴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广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聂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邹雄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侯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文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罗祁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蒋星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蒙良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邹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1-2、4-6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3-6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中提案1-6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提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提案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提案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人,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张广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聂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邹雄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侯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文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罗祁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蒋星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蒙良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邹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0月2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1020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00"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指明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张广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聂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邹雄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侯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文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罗祁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蒋星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蒙良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邹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1,400.00	4.50%	2.87%	否	否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80	63.77%	15,585.49	16,985.49	54.62%	34.83%	0	0%	0	0%
合计	31,096.80	63.77%	15,585.49	16,985.49	54.62%	34.8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偿还债务,优化债务结构。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08.79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22.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7%,对应融资余额2.89亿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585.49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40.47%,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5.81%,对应融资余额5.549亿元。

控股股东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如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1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一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勇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8,025,028.62	2,532,217,704.26	3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6,583,887.47	1,664,702,127.97	12.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0,172,449.37	46.55%	2,497,601,600.95	4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751,449.71	69.99%	321,881,759.51	9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169,708.25	53.50%	301,110,312.87	8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485,106.04	2,194.22%	650,055,774.17	50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43	41.65%	2.0633	4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43	41.65%	2.0633	4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0.63%	18.03%	-7.85%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重新换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5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17,593.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58,336.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0,537.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48,999.31	
合计	20,771,446.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2%	69,287,400	69,287,400	
施明泰	境内自然人	10.49%	16,369,500		
龙少柔	境内自然人	8.75%	13,651,700		质押 1,300,000
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7,020,000	7,020,000	
龙少静	境内自然人	4.06%	6,329,700		
龙少宏	境内自然人	2.22%	3,463,200	3,463,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	2,620,0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454,91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81%	1,267,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7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施明泰	16,3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69,500
龙少柔	13,6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1,700
龙少静	6,3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9,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20,061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4,919	人民币普通股	1,454,91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267,024	人民币普通股	1,267,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997	人民币普通股	430,997
黄小娟	414,054	人民币普通股	414,0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一峰控制的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龙少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龙少宏系李一峰兄弟之配偶。公司股东龙少柔、龙少静和龙少宏三人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小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14,05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4,05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806,928,933.04	592,116,255.03	36.28%	主要系本期经营现金盈余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1,000,000.00	780,000,000.00	41.15%	主要系本期短期理财执行新金融工具重分类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258,693.25	13,958,407.32	37.97%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所致。
预付款项	21,338,915.23	12,318,878.76	73.22%	主要系本期预付基建款项及模具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60,327,719.45	136,822,185.69	90.27%	主要系本期新建厂房部分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184,395.99	4,294,700.82	67.29%	主要系本期自有房屋装修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92,362,256.83	392,867,175.68	127.14%	主要系加大了供应商货款承兑比例所致。
应付账款	261,413,926.70	191,202,877.16	36.72%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引起采购额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5,100,185.78	47,816,916.34	-89.33%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91,406,949.58	0.00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6,047,579.35	127,668,167.69	-32.60%	主要系本期预提费用减少所致。
盈余公积	78,000,000.00	46,235,048.73	68.7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698,872,495.91	528,755,687.68	32.1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497,601,600.95	1,720,792,176.02	45.14%	主要系公司抓住外部需求变化,部分品类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597,211,635.63	1,113,580,863.51	43.43%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14,794,314.69	9,725,023.31	52.13%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345,363,256.32	263,631,022.37	31.00%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80,874,229.72	57,809,285.27	39.90%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72,840,362.88	52,917,918.26	37.65%	主要系本期新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591,747.47	-151,858.61	-8191.76%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417,593.92	3,040,450.00	176.8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8,336.98	2,919,394.20	552.82%	主要系本期理财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67,152.11	-11,831,519.43	79.75%	主要系本期存货期末计提跌价所致。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55,774.17	107,562,707.93	504.35%	主要系销售回款及时及加大银行承兑的付款金额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1,376.65	806,330,127.51	-114.31%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01,961.95	384,044,635.98	-88.91%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到期赎回减少及基建项目付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681.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17.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50.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	否	40,484.87	40,484.87	5,038.64	10,388.04	25.66%	2022年6月	-	不适用	否
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否	31,313.02	31,313.02	6,133.87	17,503.44	55.90%	2020年10月	-	不适用	否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	否	15,877.96	15,877.96	1,438.26	5,490.13	34.58%	2022年5月	-	不适用	否
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79.92	3,679.92	41.59	55.96	1.52%	2020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小熊电器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325.42	2,325.42	365.16	1,213.41	52.18%	2020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681.19	93,681.19	13,017.52	34,650.98	36.9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93,681.19	93,681.19	13,017.52	34,650.98	36.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2020年9月30日,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一期基建项目已基本完成,壶类工厂已搬迁至厂房,投入生产,二期项目目前正在筹划中,该项目公司拟申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的竣工延期;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一期之一基建项目已基本完成,居家工厂已搬迁至厂房,投入生产,设备购置仍在进行中;另外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小熊电器信息化建设项目均处于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2,563.2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事项于2019年9月19日出具了《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19GZA60002)。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及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暂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61,415.10万元,其中账上结存38,415.1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2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7,100	87,1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4,500	23,000	0
合计		121,600	110,1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一峰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胜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胜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6,717,471.92	2,076,907,431.37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7,163,458.55	1,369,744,908.28	-3.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439,346.28	-17.35%	319,455,612.95	-2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36,694.39	-594.19%	-38,655,286.06	-1,24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75,515.70	-954.17%	-42,786,403.62	-1,58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68,218.62	-121.90%	-29,703,972.10	-16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605.66%	-0.2197	-1,244.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605.66%	-0.2197	-1,24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86%	-2.88%	-3.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5,551.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412.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9,020.75	
合计	4,131,117.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帼英	境内自然人	31.56%	55,517,700	46,552,800	质押	6,986,087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9%	22,667,700	0		
林程	境内自然人	8.57%	15,068,153	11,301,115	质押	776,232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	8,739,247	2,255,985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72%	4,783,120	0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3,652,500	0	质押	1,009,900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056,476	707,823		
孙逢春	境内自然人	0.96%	1,691,467	436,643		
周辉	境内自然人	0.82%	1,447,916	494,862		
郭海鹏	境内自然人	0.77%	1,351,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67,700
谭帼英	8,9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8,964,900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483,262	人民币普通股	6,483,262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4,783,120	人民币普通股	4,783,120
林程	3,767,038	人民币普通股	3,767,038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6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2,500
郭海鹏	1,3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1,900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8,653	人民币普通股	1,348,653
孙逢春	1,254,824	人民币普通股	1,254,824
杨龙山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宇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之女婿)持有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海技术")12.90%股权,因此谭帼英与汇海技术存在关联关系,谭帼英、汇海技术分别持有本公司31.56%、2.08%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比例	说明
应收账款	341,038,190.75	412,033,861.89	-17.23%	到期应收账款收回。
应付票据	5,000,000.00	27,032,637.46	-81.50%	已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应付账款	146,741,118.80	162,955,323.03	-9.95%	支付到期应付账款。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长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319,455,612.95	441,267,568.64	-27.61%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大幅下滑,所属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时间延迟,使营业收入大幅减少。2、另外广东碧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上年同期广东碧江营业收入为7,689.85万元。
营业成本	275,527,772.06	346,093,143.43	-20.39%	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同步减少。
销售费用	16,848,237.42	29,551,690.03	-42.99%	广东碧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广东碧江销售的净水剂为液体,上年同期发生的运输费用较大。
管理费用	39,245,077.32	46,028,113.40	-14.74%	销售收入减少,管理费用同步减少。
研发费用	19,618,488.55	13,597,298.55	44.28%	主要是新增了新能源方面的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19,203,590.70	10,795,178.84	77.89%	1、2019年12月发行的可转债,2020年1-9月根据实际利率计提利息支出1,735万元;2、贷款大幅减少使贷款利息有较大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55,286.06	3,370,143.90	-1,246.99%	1、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大幅下滑,所属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时间延迟,使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对利润影响较大。从8月开始,新能源汽车业务订单逐渐恢复,生产销售已经恢复到上年同期水平,盈利能力逐渐加强。2、电极箔业务在4月份开始恢复正常生产与销售,但因销售单价受需求量减少而有所下降,从而对净利润有所影响。3、2019年12月发行的可转债,2020年1-9月根据实际利率计提利息支出1,735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3,972.10	44,220,849.13	-167.17%	报告期客户付款有所延期,另外存货有所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少,暂未形成新增产能。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8000	6000	0
合计		8000	6000	0

注:1、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2、按照类型披露的委托理财发生额,指在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即在报告期内单日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

3、未到期余额,指报告期末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浦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月13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到期时收取	3.00%	4.67	4.37	4.6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1
广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3月24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到期时收取	4.10%	40.44	38.19	40.4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1
广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6月23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到期时收取	2.73%	31.17	31.17	31.1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1
广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6月25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到期时收取	3.00%	7.89	7.89	7.89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1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7月15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赎回时收取	2.50%	3.82	3.82	3.8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1
广发银行	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7月10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赎回时收取	3.00%	0.02	0.02	0.0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1
广发银行	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9月21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赎回时收取	3.00%	24.83	24.83	24.83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1
广发银行	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7月19日	2020年9月21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赎回时收取	3.00%	5.34	5.34	5.3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1
广发银行	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4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赎回时收取	3.00%	37.36	3.33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1
广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10月13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到期时收取	2.73%	10.1	9.19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1
北京银行	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8月12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到期时收取	3.00%	7.47	7.47	7.4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1
合计			25000	--	--	--	--	--	--	173.11	135.62			--	--	--

注: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注:若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预计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说明对财务状况或当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程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